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承担单位：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桂峰

项目负责人：陈桂峰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95566

传真：/

邮编：213321

地址：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篮球、足球、排球、橄榄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颗篮球、30 万颗足球、 10 万颗排球、20 万颗橄榄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颗篮球、20 万颗足球、 5 万颗排球、5 万颗橄榄球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溧阳市中和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7月14日，常溧环审【2022】93号）；</p> <p>25、《（2022）羲检（验）字第（1027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企业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总氮		70
				总磷		8
				氨氮		45
2、废气						
<p>本项目印刷、烘干、清洗、印刷、打磨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环己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表 1-2-2 环己酮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环己酮	50	2.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68

注：（1）、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2）、排放速率标准可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得到：

$$Q=C_m \times R \times K_c$$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h；

C_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R—排放系数，二类区 20m 高排气筒取值 12；

K_c —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 0.5~1.5，取 1。

（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环境质量标准 4 倍参考。鉴于《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已废止，环己酮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n C_m = 0.470 \ln C - 3.595$ （有机化合物）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C 生为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

根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中对环己酮规定了 TWA 数据（8h 加权均值）为 50mg/m³，采用 TWA 数据（8h 加权均值）作为计算需要的车间容许浓度限值，计算环己酮环境质量标准为 0.17 mg/m³。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

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 总量 (t/a)	本次验收环评及批 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960	960
	COD	0.38	0.38
	SS	0.288	0.288
	氨氮	0.024	0.024
	总磷	0.0048	0.0048
	总氮	0.0336	0.033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环己酮)	0.05964	0.035784
	环己酮	0.0144	0.00864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01 日，位于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租赁江苏江晟机械有限公司 B 幢的第二、三、四层用于生产。经营范围包括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服装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4 月 21 日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60 号）。2022 年 6 月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93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现企业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篮球 30 万颗、足球 20 万颗、排球 5 万颗、橄榄球 5 万颗。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配备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每天工作 9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7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体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了常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	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93号)
2	排污许可证	2022年10月2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7M1R5274001Y。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万颗/a)	实际产能(万颗/a)	年运行时间(h)
1	篮球	40	30	2700
2	足球	30	20	2700
3	排球	10	5	2700
4	橄榄球	20	5	2700
合计		100	60	/

备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主要进行印刷、晾干、熔断、刷胶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48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库	设置单独的仓库,建筑面积为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为 1200t/a,全部为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用水量为 1140t/a,全部为生活用水。依托厂区现有的给水系统,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废水排放量为 960t/a,为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为 912t/a,为员工生活污水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线路。	用电量为 12 万 kWh/a。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赵村河	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安排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见附件接管证明);待市政管网支管建设完毕,接管至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印刷、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	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

		放，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印刷、清洗废气一同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隔声效果需达到25dB（A）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二楼南侧新建一间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为10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储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内。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二楼南侧设有一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二楼南侧新建一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15平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1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皮革	聚氨酯	30t/a	18t/a	外购，车运进厂
2	球胆	橡胶布	100 万个	60 万个	外购，车运进厂
3	水性胶水	水 45%~55%、聚氨酯甲酸酯 45%~55%	10t/a	6t/a	外购，车运进厂
4	PU 油墨	聚氨酯树脂 22%~30%、环己酮 40%~50%、色粉 5%~30%、助剂 2%~3%	0.3t/a	0.18t/a	外购，车运进厂
5	清洗剂	乙酸乙酯 58%~62%、丙酮 32%~37%、其他 1~3%	0.3t/a	0.18t/a	外购，车运进厂
备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个）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裁皮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	高频机	/	10	7	-3
3	削边机	/	5	2	-3
4	输送带烤箱	/	5	3	-2
5	过胶机	/	5	2	-3
6	机贴机	/	8	6	-2
7	中胎刷胶机	/	2	1	-1
8	中胎打磨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9	印型机	/	10	9	-1
10	消气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实验室专用设备	/	一批	一批	与环评一致
12	辅助生产设备	/	一批	一批	与环评一致
13	办公设备	/	一批	一批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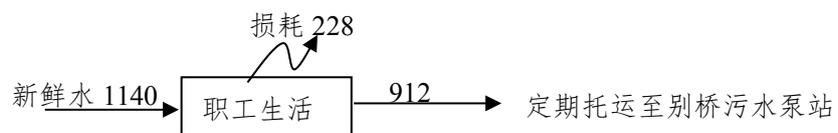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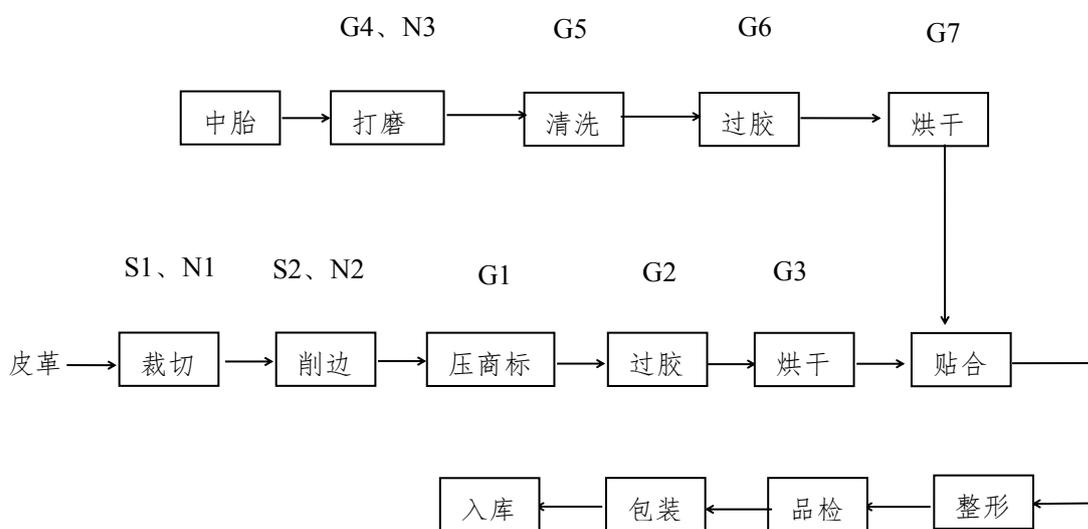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体育用品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体育用品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裁切

将外购的皮料用裁皮机裁切成所需样式，裁切的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2) 削边

通过削边机对裁切好的皮革进行削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噪声 N2。

(3) 压商标、过胶、烘干

用油墨进行印刷商标，然后将加工好的球外皮拼接在包皮机的内壁，然后将刷好胶水的球胎在烘箱内进行烘干（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印刷废气 G1、刷胶废气 G2 和烘干废气 G3。

(4) 打磨

此工序只有篮球中胎进行打磨，足球、排球和橄榄球中胎直接进入下一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G4 和噪声 N3。

（5）清洗过胶、烘干

将购入的中胎（包括打磨好的篮球中胎）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 G5。

（6）过胶、烘干

将清洗好的中胎在过胶机中刷胶，再在烘箱内进行烘干（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刷胶废气 G6 和烘干废气 G7。

（7）贴合、整形

将皮革和中胎进行贴合、整形。

（8）品检、包装、入库

对产品进行检验，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厂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接管介入市政管网，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

（2）废气

本项目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二楼南侧设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

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15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 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	244-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5	3
废塑料包装袋		原辅料使用	/	244-001-99			1	0.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	12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01	0.006
废胶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5	0.9
废清洗剂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0.00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7.76	4.656
备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厂区内东南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p>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p>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接管介入市政管网，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烘干、清洗、刷胶	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p>印刷、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印刷、清洗废气一同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 <p>本项目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 1-2-2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p>

无组织 废气	打磨 废气	颗粒物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	<p>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p>
	印刷、 烘干、 清洗、 刷胶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己酮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环己酮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环己酮参考环境质量标准4倍（详见表1-2-2）。	<p>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环己酮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环己酮边界外浓度点最高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4倍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危险废物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将厂区内生产车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区、危废库等根据重点防渗的要求，对路面进行涂层及水泥混合防渗。同时应将各种物料和废料贮存在可以防风、防雨、防渗透、放泄露的设施内，避免雨水直接接触物料。</p>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3、加强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同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已落实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三楼、四楼车间内布局调整，不改变卫生防护距离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实际生产时，印刷、清洗、烘干、刷胶废气经集气罩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减少，未新增污染物。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接管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清洗、烘干、印刷、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本项目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 1-2-2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废气	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印刷、清洗、烘干、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环己酮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环己酮边界外浓度点最高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 倍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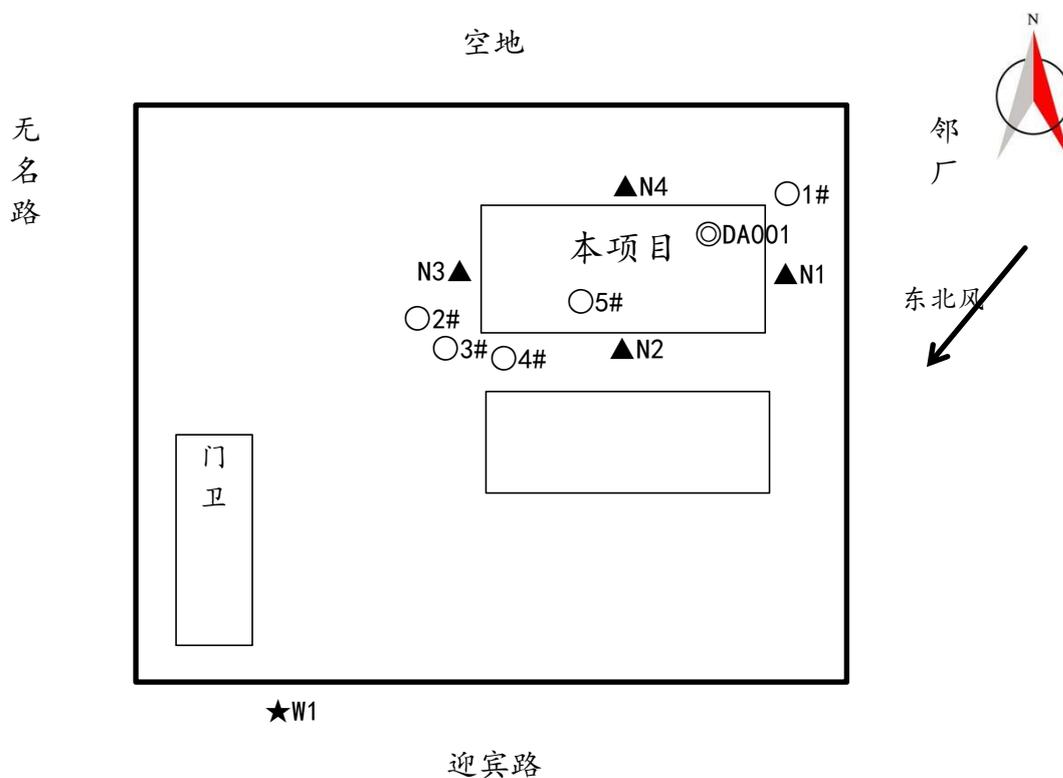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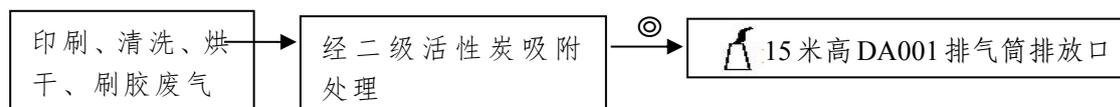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10 月 27 号	第一次	16-18	102.1	60	1.7-2.0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28 号	第一次	16-19	102.1	61	1.9-2.1	东北风	多云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 18 号进行体育用品生产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已落实。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厂区排水管网的建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接管介入市政管网，纳入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市政管网支管正在建设中，在此之前由吸污车定期将生活污水托运至别桥污水泵站。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印刷、清洗、烘干和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废气由车间排风系统屋顶排风口排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

	<p>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 1-2-2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环己酮边界外浓度点最高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 倍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二楼南侧设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并备案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t/a）： 1.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生活</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污水量 960，COD\leq0.38/0.038、SS\leq0.288/0.0096、NH₃-N\leq0.024/0.0029、TN\leq0.0336/0.0096、TP\leq0.0048/0.00029。</p> <p>2. 有组织废气：VOCs\leq0.05964（环己酮\leq0.0144，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无组织废气：VOCs\leq0.0994（环己酮\leq0.024，其余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leq0.12。</p> <p>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
<p>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p>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环己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 GBZ/T 160.56-2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04	已校准
2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12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04	已检定
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5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13-16	已检定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9	已检定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MH3051	XCYQL15	-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8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6	已检定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4	已检定
12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4	已检定
13	pH 计	PHS-29A	XCYQC04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5	100	/	/	/	1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10.27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6)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2.10.28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出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环己酮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环己酮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颗/天)	实际产量 (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2.10.27	篮球	1000	850	85.0	300
2022.10.28		1000	849	84.9	300
2022.10.27	足球	666	529	79.4	300
2022.10.28		666	532	79.8	300
2022.10.27	排球	166	149	90.0	300
2022.10.28		166	146	90.0	300
2022.10.27	橄榄球	166	132	79.5	300
2022.10.28		166	128	77.1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 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 1 排 气筒	2022.10.27	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26429	26496	26731	265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51	2.75	2.6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7	0.074	0.071	/	/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3)	ND (0.33)	ND (0.33)	ND (0.33)	/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30328	30501	30937	3058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4	0.70	0.68	0.71	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1	0.021	0.021	1	70.4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3)	ND (0.33)	ND (0.33)	ND (0.33)	50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04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 021 标准限值 (mg/m ³)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DA00 1 排 气筒	2022.10.28	废气处理 装置进口	流量 (m ³ /h)	27210	27025	26727	269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68	2.60	2.48	2.5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0	0.066	0.070	/	/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3)	ND (0.33)	ND (0.33)	ND (0.33)	/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气处理 装置出口	流量 (m ³ /h)	30028	30290	30435	3025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8	0.72	0.76	0.72	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2	0.023	0.022	1	69.0
			环己酮排放浓度 (mg/m ³)	ND (0.33)	ND (0.33)	ND (0.33)	ND (0.33)	50	/
			环己酮排放速率 (kg/h)	-	-	-	-	2.04	/
备注	1.ND 表示未检出，环己酮检出限为 0.33mg/m ³ ； 2.因进口浓度过低，故废气处理设施无法达到环评要求。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 1-2-2 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2.10.27	1# (上风向)	0.133	0.133	0.133	/	/
			2# (下风向)	0.178	0.156	0.200	0.200	0.5
			3# (下风向)	0.178	0.156	0.200		
			4# (下风向)	0.156	0.200	0.178		
		2022.10.28	1# (上风向)	0.111	0.111	0.133	/	
			2# (下风向)	0.178	0.200	0.156	0.200	0.5
			3# (下风向)	0.156	0.200	0.178		
			4# (下风向)	0.200	0.178	0.200		
	环己酮	2022.10.27	1# (上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	
			2# (下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	0.68
			3# (下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4# (下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2022.10.28		1# (上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	/	
		2# (下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	0.68	
		3# (下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4# (下风向)	ND(0.33)	ND(0.33)	ND(0.33)			

续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22.10.27	1# (上风向)	0.70	0.70	0.68	/	4.0
			2# (下风向)	1.52	1.48	1.56	1.81	
			3# (下风向)	1.44	1.54	1.81		
			4# (下风向)	1.30	1.39	1.41		
		2022.10.28	1# (上风向)	0.67	0.73	0.71	/	4.0
			2# (下风向)	1.61	1.67	1.65	1.74	
			3# (下风向)	1.63	1.74	1.58		
			4# (下风向)	1.49	1.45	1.54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2.10.27	5# (车间外 1 米处)	2.33	2.22	2.16	2.24	6.0
		2022.10.28	5# (车间外 1 米处)	2.19	2.28	2.35	2.27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环己酮边界外浓度点最高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 倍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口 W1	2022.10.27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8	6.8-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31	140	142	136	137	500
		悬浮物	87	83	94	99	91	400
		氨氮	8.76	8.42	8.62	8.33	8.53	45
		总磷	1.44	1.48	1.43	1.50	1.46	8
		总氮	21.6	21.3	21.8	22.1	21.7	70
	2022.10.28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8	6.9	6.8-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39	152	146	134	143	500
		悬浮物	90	97	86	92	91	400
		氨氮	8.07	7.87	7.98	8.27	8.05	45
		总磷	1.48	1.52	1.47	1.53	1.50	8
		总氮	21.8	22.4	21.5	21.8	21.9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7	1# (东厂界)	59.8	-	65	-
	2# (南厂界)	60.8	-		
	3# (西厂界)	59.9	-		
	4# (北厂界)	59.7	-		
2022.10.28	1# (东厂界)	60.7	-	65	-
	2# (南厂界)	60.4	-		
	3# (西厂界)	58.6	-		
	4# (北厂界)	60.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960	-	-	-	912	达标
	COD	0.38	-	140	-	0.128	达标
	SS	0.288	-	91	-	0.083	达标
	NH3-N	0.024	-	8.29	-	0.00756	达标
	TP	0.0048	-	1.48	-	0.0013	达标
	TN	0.0336	-	21.8	-	0.0199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144	0.021	-	1200	0.0264	达标
	环己酮	0.00864	0.005	-	1200	0.006	达标
备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废气总量按照环评批复总量的 60%进行验收；环己酮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故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总量计算。						

表 7-7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口W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环己酮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表1-2-2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无组织废气环己酮边界外浓度点最高值符合环境质量标准4倍的限值标准。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塑料包装袋（废原辅料包装袋及包装时产生的坏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活性炭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阶段性验收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

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厂区平面图；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 环评批复；

3、危废处置协议；

4、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5、污水接管证明；

6、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体育用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204-320481-89-01-75934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溧阳市别桥镇迎宾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41球类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新建（迁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颗篮球、30万颗足球、10万颗排球、20万颗橄榄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颗篮球、20万颗足球、5万颗排球、5万颗橄榄球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7M1R5274001Y		
	验收单位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700h	
运营单位		常州禄旺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7M1R5274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140	400	/	/	0.128	0.38	/	0.128	0.38	/	/
	SS	/	91	300	/	/	0.083	0.288	/	0.083	0.288	/	/
	氨氮	/	8.29	25	/	/	0.00756	0.024	/	0.00756	0.024	/	/
	总磷	/	1.48	5	/	/	0.0013	0.0048	/	0.0013	0.0048	/	/
	总氮	/	21.8	35	/	/	0.0199	0.0336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264	0.027144	/	/	/	/	/
环己酮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